

西安市阎良区晨升食品配送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酥饼（五仁味）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晨升食品配送部经营的酥饼（五仁味）（生产日期 2022-05-08）。（抽样单编号：XC22610114756030875）经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 2022 年 5 月份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闫未贺食品加工坊购进涉案批次酥饼（五仁味）112.5 千克，售出 112.5 千克，货值金额 1249.9 元，违法所得 249.9 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49.9 元；2.罚款 10000 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西安市阎良区孟路干菜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孟路干菜店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2-05-17）（抽样单编号：NCP22610100750832551）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2022年5月17日从西安春秦农牧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涉案批次鸡蛋203斤，销售了203斤，货值金额为1177.4元，违法所得为60.9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鸡蛋违法所得较少，且不合格项目由养殖环节造成，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减轻处罚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60.9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李浩购物广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黑芝麻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李浩购物广场销售的黑芝麻（进货日期：2022年4月30日）（抽样单编号：NCP22610114761830124）经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2022年4月30日从西安市阎良区晨凯干菜调味店购进涉案不合格黑芝麻5公斤，销售了5公斤，货值金额300元，违法所得15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不合格黑芝麻数量少和违法所得少，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减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 2、罚款5000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婷婷干青菜超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悦熙沐饮用纯净水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婷婷干青菜超市销售的悦熙沐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2年4月21日；生产厂家：西安鑫利佳饮品有限公司）（抽样单编号：XC22610114761830103）经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4月27日从陕西嘉美饮料有限公司购进涉案不合格批次悦熙沐饮用纯净水 24 瓶，销售了 24 瓶，货值金额 24 元，违法所得 9.4 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不合格悦熙沐饮用纯净水数量少和违法所得少，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减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以当事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9.4 元；2、罚款 5000 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孙超商行销售的不合格香蕉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孙超商行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2年5月19日）（抽样单编号：NCP22610114761830116）经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腈苯唑，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9日从西安市阎良区高光建水果批发店购进涉案批次香蕉，共购进20公斤，销售了20公斤，货值金额158.8元，违法所得6.8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批次香蕉时查验留存了供货方资质、供货清单及产地证明，落实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考虑到香蕉中腈苯唑，联苯菊酯项目残留量超标系种植环节造成，并非流通环节造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喜福迎购物超市销售的不合格皇帝蕉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喜福迎购物超市销售的皇帝蕉（购进日期：2022年5月18日）（抽样单编号：NCP22610114761830111）经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8日从西安市阎良区恒通果业购进涉案批次皇帝蕉10公斤，销售了10公斤，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3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皇帝蕉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批次皇帝蕉时查验留存了供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供货清单及产地证明，落实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考虑到皇帝蕉中腈苯唑项目残留量超标系种植环节造成，并非流通环节造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闻香泡馍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蒜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闻香泡馍馆采购的糖蒜（抽样单编号：XC22610114767530297）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糖蒜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5月6日从渭南经开区鸿鑫蔬菜制品小作坊购进涉案批次糖蒜50斤，已全部使用完，货值金额102元，违法所得102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较少、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2元；2.罚款5000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尔利牛羊肉泡馍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蒜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尔利牛羊肉泡馍馆采购的糖蒜（抽样单编号：XC22610114767530310）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4月25日从渭南经开区鸿鑫蔬菜制品小作坊购进涉案批次糖蒜200斤，已全部使用完，货值金额840.6元，违法所得840.6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40.6元；2.罚款5000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望月楼牛羊肉泡馍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蒜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望月楼牛羊肉泡馍馆采购的糖蒜(抽样单编号:XC22610114767530311)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5月15日从渭南经开区鸿鑫蔬菜制品小作坊购进涉案批次糖蒜25斤,已全部使用完,货值金额101元,违法所得101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较少、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01元;
- 2.罚款5000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西安市阎良区大燕生鲜超市销售的不合格上海青处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大燕生鲜超市销售的上海青（抽样单编号：NCP22610114761830362）经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敌敌畏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从店门口小摊贩处采购涉案批次上海青 5 公斤。已全部售出。货值金额 30 元，违法所得 5 元。

当事人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上海青”数量少、违法所得少，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以减轻处罚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 元；
- 2.罚款 5000 元。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